

关于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T0V3RLGK





关于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23]2219 号

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旺航空）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报告编号：中准审字[2023]211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昌旺航空累计亏损人民币6,699,465.03元，净资产为1,730,128.03元，昌旺航空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0.00元、26,788.68元、0.00元，收入与昌旺航空规模不匹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昌旺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昌旺航空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的应对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昌旺航空累计亏损人民币6,699,465.03元，净资产为1,730,128.03元，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0.00元、26,788.68元、0.00元。昌旺航空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提出了应对措施方案。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昌旺航空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用于昌旺航空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Postal code: 100044 Tel:010-883561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